（上接 B69 版）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指按照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新的保本周期开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单位为百分数）计算的与当期保本周期同期限的税后收益率。

本基金是保本型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保本但不保证收益率。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保本受益人理性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可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或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品种。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6,601,203.85	3.47
	其中：股票	56,601,203.85	3.47
2	固定收益投资	1,379,004,970.80	84.58
	其中：债券	1,379,004,970.80	84.5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240,524.36	9.8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351,397.25	0.51
7	其他资产	26,208,476.56	1.61
8	合计	1,630,406,572.8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719,200.00	0.54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2,819,163.47	2.6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4,510.48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016.16	0.00
J	金融业	5,013,313.74	0.3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6,601,203.85	3.48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投资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423	东阿阿胶	234,983	13,981,488.50	0.86
2	600598	北大荒	840,000	8,719,200.00	0.54
3	000786	北新建材	700,000	8,204,000.00	0.50
4	001696	宗申动力	750,000	7,620,000.00	0.47
5	000333	美的集团	250,000	6,752,500.00	0.41
6	600519	贵州茅台	20,000	5,958,200.00	0.37
7	601939	建设银行	950,000	4,921,000.00	0.30
8	603986	兆易创新	1,133	201,640.01	0.01
9	600908	无锡银行	8,902	92,313.74	0.01
10	300534	陇神戎发	996	55,805.88	0.0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0,090,000.00	5.5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87,309,000.00	79.0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87,309,000.00	79.0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605,970.80	0.1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79,004,970.80	84.7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206	16国开 06	1,800,000	180,378,000.00	11.08
2	130425	13农发 25	1,600,000	166,432,000.00	10.22
3	150309	15进出 09	1,500,000	153,270,000.00	9.42
4	150418	15农发 18	1,200,000	121,836,000.00	7.48
5	160208	16国开 08	1,000,000	99,910,000.00	6.14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5,044.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6,153,281.7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150.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208,476.56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9	广汽转债	1,605,970.80	0.10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3986	兆易创新	201,640.01	0.01	重大事项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2%	0.07%	0.70%	0.01%	0.22%	0.06%
2016年上半年度	0.62%	0.08%	1.39%	0.01%	–0.77%	0.07%
2015年度(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0%	0.37%	1.84%	0.01%	–4.44%	0.36%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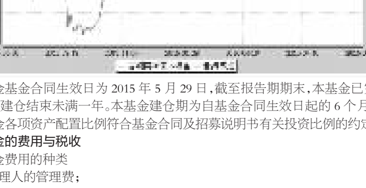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期末距建仓结束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保证费用或风险买断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由基金管理人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本基金在到期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和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5）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但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交银施罗德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仍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0%
	50万元(含)至 100 万元	0.8%
	100万元(含)至 200 万元	0.6%
	200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4%
	500万元以上(含 500 万)	每笔交易 1000 元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40%
	50万元(含)至 100 万元	0.32%
	100万元(含)至 200 万元	0.24%
	200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16%
	500万元以上(含 500 万)	每笔交易 1000 元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交银施罗德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基金申购金额的 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2）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总金额 = 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总金额 /（1+ 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 = 申购总金额 – 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 =（申购总金额 – 申购费用）/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在保本周期内，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40,000 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 元，申购费率为 1.0%，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 元

净申购金额 =40,000/（1+1.0%）=39,603.96 元

申购费用 =40,000−39,603.96 =396.04 元

申购份额 =（40,000−396.04）/1.040=38,080.73 份

即：该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40,000 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 元，则其可得到 38,080.73 份基金份额。

例二：在保本周期内，某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 元，申购费率为 0.4%，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100,000 元

净申购金额 =100,000/（1+0.4%）=99,601.59 元

申购费用 =100,000−99,601.59 =398.41 元

申购份额 =（100,000−398.41）/1.040=95,770.76 份

即：该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 元，则其可得到 95,770.76 份基金份额。

（3）赎回费用

1）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 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 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 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月”指的是 30 个自然日。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30 日	0.75%
	30日(含)–1 年	0.5%
	1年(含)—2 年	0.25%
	2年以上(含)	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 365 个自然日。

2）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交银施罗德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1%
	1年—2 年(含)	0.05%
	2年以上	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 365 个自然日。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赎回费用 = 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用

例三：某投资者在保本周期到期前赎回持有的 1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 30 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5% ＝ 50.80 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50.80 ＝ 10,109.20 元

即：投资者保本周期到期前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 30 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109.20 元。

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安排按本基金到期保本条款执行。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赎回费用 = 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用

例四：某投资者在保本周期到期前赎回持有的 1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 30 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5% ＝ 50.80 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50.80 ＝ 10,109.20 元

即：投资者保本周期到期前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 30 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109.20 元。

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安排按本基金到期保本条款执行。

（5）转换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的 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4）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5）“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上直销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的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具体转换费率水平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列示的相关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 = 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出确认金额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 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1+ 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A）/ 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 A 为 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趋势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持有期半年，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 元，交银成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2.27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成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 =100,000×1.010=101,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101,000×0.5%=505 元

转入确认金额 =101,000−505=100,495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100,495×0/（1+0）=0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100,495−0）/2.2700=44,270.93 份

例二：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 1,000,000 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00 元，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0 份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交银趋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 =1,000,000×1.0200=1,020,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1,020,000×0.05%=510 元

转入确认金额 =1,020,000−510=1,019,49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1,019,490×0.5%/（1+0.5%）=5,072.09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1,019,490−5,072.09）/1.010=1,004,374.17 份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 100,000 份，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2.27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交银精选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 =100,000×1.2500=125,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0 元

转入确认金额 =125,000−0=125,00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125,000×1.5%/（1+1.5%）=1,847.29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125,000−1,847.29）/2.2700=54,252.30 份

例四：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 A 级基金份额 100,000 份，该 100,000 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 61.52 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 A/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700 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货币 A 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 =100,000×1.00=100,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0 元

转入确认金额 =100,000−0=100,00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100,000×0.8%/（1+0.8%）=793.65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100,000−793.65+61.52）/1.2700=78,163.68 份

2）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 = 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出确认金额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 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A）/ 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 A 为 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2.27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 =100,000×1.250=125,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125,000×0.2%=250 元

转入确认金额 =125,000−250=124,75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124,750×0=0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124,750−0）/2.2700=54,955.95 份

例六：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 =100,000×1.250=125,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125,000×0.2%=250 元

转入确认金额 =125,000−250=124,75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124,750×1.2%=1497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124,750−1497）/1.00=123,253.00 份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蓝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蓝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8500 元，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 =100,000×0.850=85,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85,000×0=0 元

转入确认金额 =85,000−0=85,00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85,000×0.2%=170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85,000−170）/1.0500=80,790.48 份

例八：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 A 级基金份额 100,000 份，该 100,000 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 61.52 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700 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货币 A 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 =100,000×1.00=100,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0 元

转入确认金额 =100,000−0=100,00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100,000×0=0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100,000−0+61.52）/1.2700=78,788.60 份

（7）网上直销的有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申购费率优惠，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基金转换，从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的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入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补差费率将享受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公司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单笔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 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相关内容。

（六）更新了“十二、基金的投资”中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七）更新了“十三、基金的业绩”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八）更新了“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中相关内容。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1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 ZHU WEI(朱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追加投资美国 Kaiam 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 500 万美元购买 Kaiam Corp.（以下简称“Kaiam 公司”）F 级优先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该项投资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投资完成后预计本公司所持股份占 Kaiam 公司全部发行在外股票（含普通股和优先股）的 3.3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2017-00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2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曾于 2013 年 6 月和 2015 年 12 月共计投资 300 万美元购买 Kaiam Corp.（以下简称“Kaiam 公司”）优先股。自投资以来，公司与 Kaiam 公司技术和产品合作日益加强，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加强与 Kaiam 公司的合作，公司拟出资 500 万美元以每股 4.5488 美元的价格购买 Kaiam 公司 F 级优先股 1,099,191 股，占 Kaiam 公司全部发行在外股票（含普通股和优先股）的 1.81%。该等 F 级优先股不累积年息 8%，并可随时转换成普通股。本次投资完成后预计我公司所持股份占 Kaiam 公司全部发行在外股票（含普通股和优先股）的 3.31%。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投资美国 Kaiam 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投资并授权董事长签署该项投资有关法律文件。上述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项投资属于境外投资，须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Kaiam 公司是一家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7 日，注册地址为美国特拉华州肯特县多佛市南杜邦高速公路 615 号。Kaiam 公司注册资本为：普通股 5200 万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 2,485.6378 万股；优先股 3,472.6237 万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Kaiam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集成光电子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业务经营地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硅谷纽沃克（Newark），主要产品包括用于光通信的平面光波导芯片、微机电光学集成芯片、光学组件、光收发模块、光纤收发器等，主要技术为平面光波导芯片制造技术、微机电光学技术、光电器件混合封装技术、高速（40G，100G）有源器件封装等。

Kaiam 公司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6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4,231.41	4,149.81
净资产	521.22	1,378.21
营业收入	2,906.95	3,483.00
净利润	–1,314.14	–2,094.2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Kaiam 公司主要技术为平面光波导芯片制造技术、微机电光学技术、光电器件混合封装技术、高速（40G，100G）有源器件封装等，具备深厚的研发实力，投资 Kaiam 公司可进一步加强与其在平面光波导芯片和高速有源器件封装等方面的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有助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存在的风险

（1）政策性风险

对境外 Kaiam 公司投资的具体实施还需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有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2） 汇率风险

本次投资资金将以美元汇出，若投资实施期间美元汇率变动较大，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率风险。

（3）标的经营风险

Kaiam 公司业务环境竞争较为激烈，其自身业务尚未实现盈利。如果 Kaiam 公司未来经营不利，有可能会导致其企业价值下降，进而影响本公司投资权益价值。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加强公司与 Kaiam 公司在高速有源业务和平面光波导芯片业务上的合作，将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符合公司行业发展趋势及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促进公司在该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和提升竞争力。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7-00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 2016-026 号公告）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办理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详细内容如下：

一、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要素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低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投资金额：19,000 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收益率：0–3.8%（年化）

交易日：2017 年 1 月 12 日，到期日：2017 年 4 月 12 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客户：公司

银行：民生银行（经办行为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1、产品要素：详见“一、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要素”。

2、本金及收益：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 100%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收益情况如下：本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产品收益率 =3.8%*n1/N +3.7%*n2/N，其中 n1 为 USD3M–LIBOR 落在 0–0.03%区间（大于等于 0 并且小于 0.03%）的天数，n2 为 USD3M–LIBOR 落在 0.03%–3.05%区间（大于等于 0.03%并且小于等于 3.05%）的天数，N 为成立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

在过去 10 年内，USD3M–LIBOR 最高为 5.725%，最低为 0.22285%，现行 USD 3mlibor 为 1.00928%。只要在未来的 90 天期限内 USD3M–LIBOR 不超出区间 [0.00%，3.05%]，客户就能得到大于等于 3.7%的年化收益。根据现行 USD 3mlibor 远期曲线和定价模型测算，本产品有 95%的可能性收益率等于 3.7%（年利率）。

3、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的，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对对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但未能按时足额付款的，其违约责任为实际履行付款义务并就拖欠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利率加付罚息。

4、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其有权签字人加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后，于协议上列明的签约日期发生法律效力。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决策，本次公司办理的结构性存款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低风险产品。在投资期间，公司将与民生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现金管理情况（单位：万元）

资金类型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期限	收益合计	存储情况	公告编号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8,000	20150720–20151221	145.14	已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5-049、2015-087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0	20160128–20160225	50.63		2016-009、2016-016
	定期存款	3,500	20151103–20160503	29.58		2015-069、2016-039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	20160518–20160817	24.95		2016-048 2016-073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160316–20160916	299.73		2016-018 2016-086
	保本型理财产品	19,000	20160929–20161011	14.99		2016-090、2016-095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60902–20161202	22.75		2016-083 2016-110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161012–20161230	127.62		2016-095、2017-001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61216–20170316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2016-112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60203–20160405	9.51	已转回自有资金账户存储	2016-013、2016-031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4,000	20160321–20160419	10.74		2016-020、2016-034
已到期的理财与现金管理资金合计		100,500		尚未到期的理财与现金管理资金合计		3,000

六、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

2、《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17-00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由纪翌董事长担任。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股份 325,772,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29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17 人，代表股份 304,651,4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238%；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21,120,5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5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1,916,8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4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5,754,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5,754,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1,898,8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9%；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参与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5,754,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成、陈晓敏

3、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12　证券简称：中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3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16 年 1–12 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 10%—25%	盈利：13,368.17 万元
	盈利：14,704.99 万元—16,710.21 万元	

注：预计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 400–5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销售收入实现同比增长，各项费用保持稳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2016 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8 号)(以下简称"本无异议函")，函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公司相关情况或债券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